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2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或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或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的表决权数(股)	36,541,473
3.出席或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的表决权数(股)(%)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Michael Koenig,Gerard Deman、顾登杰、葛友根和丁远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王岩、路玮和潘勇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 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33,421	49,8566	13,287,122	50,0679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股东	41,421	30,000	12,227	50,06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 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3,233,421	49,8566	13,287,1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

2.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回避表决;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律师见证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远、朱骏

5.律师出具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安迪苏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安迪苏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bluestar-adisseo.com>)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3.安迪苏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bluestar-adisseo.com>)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4.安迪苏于2019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bluestar-adisseo.com>)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安迪苏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安迪苏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bluestar-adisseo.com>)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3.安迪苏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bluestar-adisseo.com>)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安迪苏于2019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